

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改選選舉委員會 組織章程

92年06月27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93年03月02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95年03月15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96年03月29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年05月08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年07月28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04月25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07年05月09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年03月31日 選舉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04月15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112年03月16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113年04月26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114年03月19日 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
宗旨 本會為提昇校園文化，創造良好之選舉環境，培養學生民主與自治之精神，杜絕任何不良之選舉惡習。

- 第一條 本法依「義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八章會議第四十七條執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稱訂為「義守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」，簡稱「選委會」，以下於本章程中簡稱「本會」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學生會內之非常設組織；秉持公正公平超然之原則，為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改選期間，選務工作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運作期間如下：
一、自學生會召開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至選務結束為起迄時間。
二、自學生會召開會長、副會長罷免至罷免案結束為起

迄時間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分配如下：
- 一、系學會委員：各系一名。
 - 二、學生會委員：行政中心所有二級以上幹部、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、學生評議會委員四名。
- 第 六 條 系學會委員基本以該系當學年度系會長為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於第一次選務會議出具委任書，另委派系學會幹部任之，其代表系會長之決策權，且委員不得再更換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會副會長擔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指派學生會委員任之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事務。
- 第 八 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本會委員推選任之，負責處理執行主任委員、本會會議決定之事務。
- 第 九 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長於本會中推派一委員任之，負責協助執行長處理其所相關各項事務，包括聯絡、會議記錄等事項。
- 第 十 條 本會權力如下：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核。
 - 二、選舉公報、條款、規定之制定及公告。
 - 三、選舉期間所有違反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 - 四、公告當選之候選人。
 - 五、宣告候選人當選無效。
 - 六、會長、副會長罷免事項處理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會委員義務如下：
- 一、所有選舉相關事務之積極主動處理。
 - 二、出席各項選務工作之會議。
- 第 十 二 條 各委員如有違規之情事，由主任委員提請選舉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 十 三 條 凡參與競選之相關候選人及輔選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，

違者取消該委員之資格與名額，公告並懲處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表決及討論之內容和發言以本會公告為主，若非經過本會公告，不得私自公佈，違者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期間，本會委員若無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所有系學會之活動以選委會為主，不可無故缺席；若需請假，請於會前向主任委員、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請假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

第十六條 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，始得召開選舉委員會，本會表決使用相對多數制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於公告當選人前，得視狀況召開臨時會，並於會後公告相關事宜。

第十八條 臨時會之召開可由主任委員提出，或由全體委員人員四分之一以上委員聯名提出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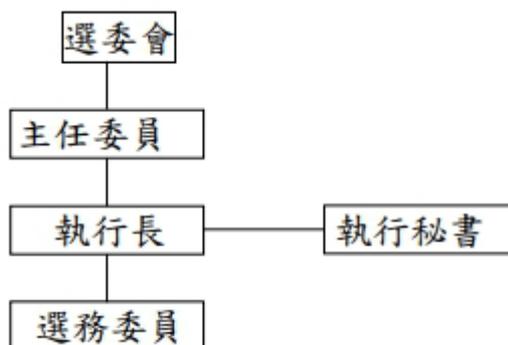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全數委員分配執行之，各系會需全力配合；若決策牽涉到校方之相關事務，則由主任委員予以溝通協調處理。

第二十條 候選人須絕對遵循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所定之條款及規定；有任何疑異，得申請由本會解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會會費。
- 二、學校核定之相關補助。
- 三、其他來源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組織圖。

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學生章程委員會審核後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並報請學校備查後，自公告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